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3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概况.....	14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5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5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7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8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8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说明.....	18
三、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21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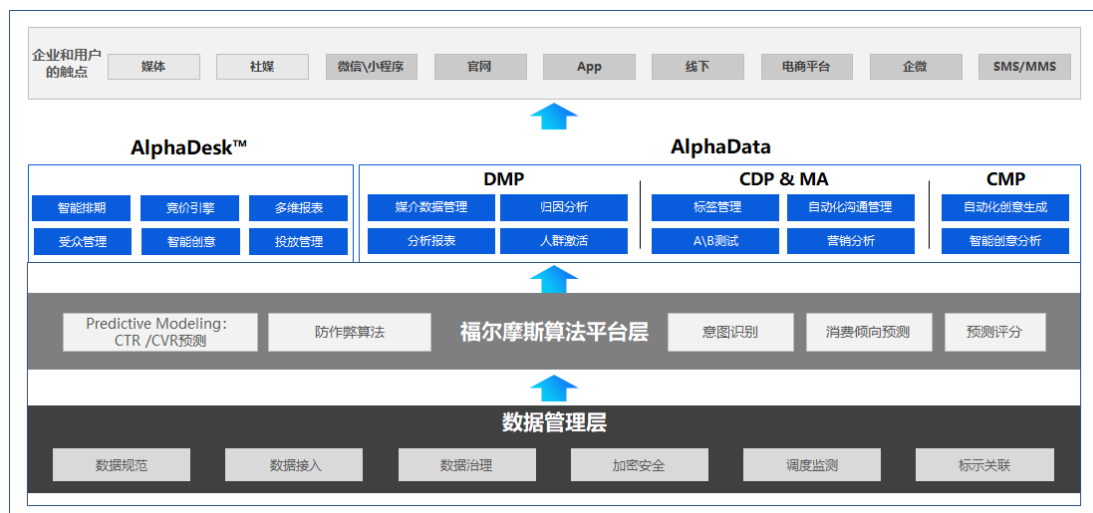
中文名称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DeepZer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8,391.517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晓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楼 9 层 01 单元
邮政编码	100022
电话	010-85865673
传真	010-86490253
公司网址	http://www.deepzero.com/
电子信箱	ir@deepzer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	杨卓
联系电话	010-53601382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营销技术（MarTech）服务商，致力于通过技术、智能算法和系统产品提升企业数字化营销中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主营业务是为大中型企业级客户提供一站式数字营销中的智能决策系统及运营服务。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基于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及算法，开发了智能投放管理系统 AlphaDesk 和智能企业数据管理系统 AlphaData 两大核心产品，并形成了一套“软件+服务”的解决方案，帮助企业提高从新客获取到用户运营等全链路的经营效率，全面提高企业数字化能力。

发行人 AlphaDesk 和 AlphaData 的产品架构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依托底层的大数据处理能力，开发了多项智能决策算法引擎，构建了各类数字营销场景中的智能决策解决方案。成立初期，公司选择数字广告作为主要应用场景，利用预测模型对于广告中的点击率、转换率等进行算法决策，自主开发了 AlphaDesk 产品。自 2018 年以来，众多传统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需要一套能够对企业自身数据进行有效管理的软件，以提高企业营销决策的科学性和用户运营的效率。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在多年积累的底层技术、算法能力基础上开发了 AlphaData 产品，赋能企业除了数字广告以外更多的业务场景，例如 CRM、电商运营等，帮助企业提高运营决策的精细化水平。

凭借优质的技术服务能力，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 4A 代理客户和品牌客户资源。发行人广泛服务于汽车、美妆、快消、零售、互联网服务等多个行业，赢得了 WPP 集团、阳狮集团、宏盟集团等国际 4A 集团和广汽本田、长安福特、阿里巴巴、蒂芙尼、莱珀妮、亿滋、资生堂、中国移动、宝马等众多大中型企业和品牌的信赖，并成为华为云、腾讯云的重要生态伙伴。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强研发投入，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286.29 万元、3,217.77 万元、5,227.43 万元和 2,505.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6%、5.06%、6.07% 和 11.62%，已经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和算法，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根据《The Forrester Wave: 2019 年三季度亚太地区数据管理平台》报告，发行人被评为卓越表现者。截至本上市推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拥有 1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6 项发明专利，通过了软件 CMMI 三级认证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并取得了 ISO20000、ISO9001、ISO27001、ISO14001、

ISO45001 认证。同时，发行人已被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和“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此外，发行人参与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化营销服务、程序化营销技术要求》(GB/T34941-2017)的起草与制定，以及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牵头的《客户数据平台（CDP）基础能力要求》的制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投放服务	19,673.03	91.23%	81,096.34	94.16%	58,819.35	92.52%	40,859.09	91.56%
企业数据管理系统	1,890.45	8.77%	5,029.06	5.84%	4,755.80	7.48%	3,767.38	8.44%
合计	21,563.48	100.00%	86,125.40	100.00%	63,575.15	100.00%	44,626.47	100.00%

（二）核心技术

目前，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1	基于多任务模型的购买预测引擎	个性化营销场景，用户体验提升	在商品购买意向预测场景中，本技术通过构建多个并行任务的训练，对点击、关注、加购和购买等任务进行串联或并联预测，提升预测准确率。本技术采用引入大量压缩的稀疏向量方式，进行在线模型预测，实现在线预测高性能和模型精准性要求。	自主原创
2	基于领域图谱的内容理解技术	内容推荐，营销效果优化	利用 NLP 技术、图像识别技术和知识图谱技术，深度理解包括文本、图片和视频的内容，并将其标签化应用在内容分析和营销优化场景。本技术还通过构建领域知识图谱，利用实体和关联，发掘和扩展内容的深度语义。	自主原创
3	多优化目标的广告排序和竞价技术	广告效果投放优化	利用点击率预估、转化率预估、反作弊算法等信号，利用机器学习模型对广告的出价以及效果进行评估，获得最佳的广告效果 ROI 评估，支持持续的营销效果优化。	自主原创
4	投放流量的作弊识别模型和系统	广告效果投放优化	本技术对投放流量进行建模，构建高纬度的特征向量，利用多模态的时序模型，找到流量之间的相似度距离，对于聚集在一起相似度过高的流量，用机器学习算法预测作弊程度，并标记作弊流量的分类和程度。	自主原创
5	自动优化和分流的算法模型试验平台	算法实验和优化	本技术构建科学算法实验平台，用于建立流量分配的多维度策略，模型的多参数配置，支持大规模模型算法的优选，支持优化的自动流量分配，避免流量版本的不平衡。本技术支持模型效果的实时观察和多维分析，可以帮助模型工程师快速获得实验结果，提升模型训练的效果和效率。	自主原创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6	自治的弹性高并发分布式系统	承载高并发的服务访问请求	本技术利用微服务架构,构建了分布式的高并发服务架构,支持海量并发的广告请求,个性化推荐请求等高并发流量,通过智能监控管理模块,实现自动负载均衡,智能化实现系统的自治弹性管理,确保系统的高吞吐量以及弹性成本。	自主创新
7	海量数据实时处理分析技术	数据分析,模型训练	基于 Hadoop 的大数据生态,利用 Druid 实现批处理和实时的海量数据处理系统,实现了海量数据分析和计算的能力,支持包括算法模型训练,数据分析和统计,效果指标优化等数据计算性的任务。该技术无缝支持多种云平台的部署和实施,支持实时数据摄入,处理和分析。	自主创新
8	云原生的虚拟 PaaS (V-PaaS) 数据服务层	软件开发,云原生技术平台	本技术让软件在不做改变的情况下,可以运行在不同云服务商的 PaaS 服务上。作为一种云原生技术,本技术创建了一个服务层 v-PaaS,用于抽象多种云平台的数据服务,提供包括 SQL, NoSQL、消息队列等不同的数据服务,这种方式可以提升云原生软件产品的开发效率和质量。	自主创新

(三) 研发水平

公司是一家营销技术服务商,致力于通过技术、智能算法和系统产品提升企业数字化营销中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一套“软件+服务”的解决方案,凭借优质的综合化服务能力和技术服务水平,已经发展成为营销技术领域内颇具规模与品牌影响力的知名企业。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及算法,开发了智能投放管理系统 AlphaDesk 和智能企业数据管理系统 AlphaData 两大核心产品,技术特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提升营销效果的算法模型、支持高并发和海量数据的计算引擎、平台化的云原生技术。公司系统中模型算法经过多年的持续优化,并且经过持续的效果验证和准确性提升。公司系统支持海量的实时大数据处理,支持高并发和低延时的系统响应。公司系统采用平台化的云原生技术,支持云原生架构设计,支持混合云部署、多租户、容器化和微服务等技术,支持快速的水平扩展和弹性计算,提升了软件开发的效率和质量。

根据《The Forrester Wave :2019 年三季度亚太地区数据管理平台》报告,公司被评为卓越表现者。目前,公司已经拥有 1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6 项发明专利,并且被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和“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此外,发行人参与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化营销服务、程序化营销技术要求》(GB/T34941-2017)的起草与制定,以及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牵头的《客户数据平台(CDP)基础能

力要求》的制定。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47,342.81	53,398.57	48,618.95	40,50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36,703.20	35,823.39	28,566.95	24,88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6.46	41.38	44.72	52.54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563.48	86,125.40	63,575.15	44,626.47
净利润（万元）	626.29	6,271.64	3,737.37	1,90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626.29	6,271.64	3,737.37	1,90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518.05	6,060.70	3,410.95	1,82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75	0.45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75	0.45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73	19.48	13.99	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6,710.93	4,247.10	3,143.50	1,377.99
现金分红（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11.62	6.07	5.06	7.3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得益于技术创新、产业融合和新兴业态的兴起，营销技术服务市场拥有广泛的发展空间，技术创新成为驱动整个行业增长的重要动力。营销技术服务企业需要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和更新节奏，才能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保持竞争优势。公司持续关注科技创新，不断探索创新性的智能决策技术，并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技术平台研发升级，提升数据处理分析能力和平台运营能力。创新性业务和技术具有一定前瞻性和不确定性，受多方面

因素的影响，若公司科技创新失败或科技创新成果在一定周期内无法获得市场的认可，将会导致前期大量研发投入无法回收，并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作为营销技术服务商，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前瞻性地研发了AlphaDesk、AlphaData等一系列智能化的营销决策系统，通过智能化决策替代了传统的基于人工经验的决策方式，并持续加强技术系统建设升级的研发投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不能持续保持公司技术系统的适应性与先进性，将可能面临现有技术被迭代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49.11 万元、47,595.09 万元、64,023.78 万元和 **13,324.1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3.66%、74.86%、74.33%和 **61.79%**，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为阿里巴巴、WPP 集团、阳狮集团、宏盟集团、Farfetch 等知名企业。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恶化，或公司在新客户、新市场领域的开拓未能取得成效，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鼓励政策，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行业主管部门也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关于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体系，有助于促进数据资源的有序流动和规范利用，有利于行业内企业的持续创新和规范发展。如果我国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政策法规进行较大修改或更新，可能导致行业运营模式的改变和市场规模的波动，将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不高，且随着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的不断出

现,将会有更多的竞争者进入该领域,未来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虽然公司已在营销技术领域深耕多年,建立了一定竞争优势,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提升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引入优秀人才以满足客户的营销需求,则将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行业地位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新冠病毒疫情导致市场需求减弱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冠病毒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宏观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增加,对企业的营销需求亦造成一定影响。如果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则将持续对全球经济增长、各行业企业生产经营、消费者消费意愿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各行业企业的营销支出预算,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各行业企业的营销支出与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增多,宏观经济增速存在明显放缓的趋势。如果宏观经济出现剧烈下降或者下游客户景气度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品牌厂商减少营销支出,公司如未能及时调整业务和客户结构,营业收入可能受到冲击或者出现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内控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快速提升,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持续增长。在本次发行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需要管理层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组织架构不断进行调整优化,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水平。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水平并建立起更加科学有效的组织管理体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和公司的

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增强对核心人员的凝聚力，避免核心人才大量流失或不能引进足够的核心人才，将会对公司的技术开发、市场开拓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营销技术领域所涉及的互联网及其他领域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数量较多、范围较广。虽然公司长期以来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并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盗用或不当使用，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不法侵害而无法及时有效解决，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并对公司市场开拓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境外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香港、英国、美国、新加坡设有境外经营主体。境外经营主体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经营环境与境内经营环境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在监管、汇率波动、当地政治与法律等方面均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适应上述国家和地区的监管环境，建立起有效的境外经营管控体系，将对公司市场开拓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晓南，其直接持有公司 20.38% 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谢鹏直接持有公司 14.36%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4.74% 的股份表决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黄晓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降至 26.05%，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如果公司上市后其他股东通过增持股份谋求重大影响甚至获取公司控制权，不排除因此导致公司治理结构不稳定、降低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效率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53%、21.39%、20.94% 和 **28.18%**，毛利率整体呈**波动**趋势。公司毛利率受行业竞争状况和业务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或业务结构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

进一步波动的风险。

2、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403.54 万元、28,900.63 万元、28,513.93 万元和 **13,789.6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严重恶化导致影响其偿付能力，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部分甚至全部无法收回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享受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政策。此外，根据国家税务局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免政策。

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或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增值税以及文化建设费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存在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文化建设事业费优惠政策的可能，进而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服务的境外客户主要系大型跨国企业，上述客户与公司一般采用外币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67.25 万元、-279.84 万元、-236.39 万元和 **-227.50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28%、-6.87%、-3.46% 和 **-42.25%**。目前，国际经济环境较为复杂，存在外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法律风险

1、因广告信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

作为程序化广告服务提供商，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互联网广告信息审查制度，在广告发布之前均根据互联网媒体要求及公司审查制度对投放广告的内容、信息来源、表现形式、是否存在禁止性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可能存在因少数客户刻意隐瞒信息等原因导致的广告信息审

核失误，致使广告信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可能会面临因发布违规广告而遭受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市场信誉及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2、不当使用互联网信息的风险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公司需要对互联网媒体提供的广告投放数据进行加工和应用，但是不会收集或存储终端用户的个人隐私数据。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和操作流程，采用多种信息加密技术，以保障数据资源存储、使用的安全性。如果公司员工、数据合作方或客户基于自身原因造成了信息的不当使用，或公司未来无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公司可能面临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数据资源获取受限和存储安全风险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基于广告投放优化、广告投放效果核算统计等目的，公司需要取得对互联网媒体提供的广告投放数据。如果广告主、媒体等合作方禁止或限制公司收集和使用有关数据，公司可能存在广告投放数据获取受限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和操作流程，采用多种信息加密技术，以保障数据资源存储、使用的安全性。如果公司受到互联网上的恶意软件或病毒的影响，将会影响公司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或者导致公司信息数据资源泄露，将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智能营销技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基于当前宏观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拓展空间等因素，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提升公司服务能力、拓展服务范围，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但是，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不能按照预期进度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收益指标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880.45 万元、-5,734.15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上述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通过同一控制下收购天津优驰的方式拆除 VIE 架构，天津优驰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使得 2015 年末合并报表中增加了 10,458.96 万元的未弥补亏损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高，但是盈利规模尚不足以覆盖累计未弥补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因此，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消除之前，存在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8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8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191.5175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营销技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信息披露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黄西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希荻微、创远仪器、吉香居、尚睿通、钢银电商、安德利、浙江环新、三泰新材等 IPO 项目；引力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诺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奥瑞金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山东华鹏控制权收购项目、杭州高新控制权收购项目、14 广元建设债等项目。黄西洋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黄平，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希荻微 IPO、乐惠国际 IPO、小康股份可转债、泛海控股非公开发行、华谊兄弟非公开发行、北京文化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同时负责了多个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黄平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项目协办人：郑锋

其他项目组成员：冯学智、张啸、李攀。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2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品友有限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品友有限成立于2009年4月30日。2015年10月21日,发行人以品友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任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2BJAA1B0004)。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BJAA1B0005),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受其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391.5175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800.00 万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为 11,191.5175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391.5175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800.00 万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为 11,191.5175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取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410.95 万元和 6,060.7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所选择上市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三、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具体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协助发行人制作、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需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导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事项	具体工作安排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储、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的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对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发行人应提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等。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西洋 黄平

项目协办人: 
郑锋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 景忠

